

潮州市商务局

关于复核饶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 验收项目的复函

饶平县人民政府：

贵县《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饶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进行验收复核的函》已收悉。依据《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版）》（粤商务建函〔2023〕6号）要求，我局对“饶平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县级快递共配物流园建设项目”等10个项目有关资料进行复核，认为项目申报、企业提交验收材料、县级验收项目等程序均符合要求。同时，根据贵县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收报告，同意上述10个项目通过验收。

请贵县依照《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版）》中“第十七条 支持比例和金额。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要求，及时对验收通过项目拨付扶持资金，并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对获得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弄虚作假、充数做

账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特此复函。



(联系方式：潮州市商务局 2398235)

抄报：广东省商务厅。

抄送：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